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罗永定

填 表 人： 罗永定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887378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887378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 (E121° 30' 36.476" , N29° 32' 56.502")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项目概况：					
<p>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p> <p>《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07 月由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0}064 号)。</p> <p>本项目已建成试运行, 目前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 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p> <p>2022 年 10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p>					

2022年10月20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年12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07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0}06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年07月0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炉窑烧结废气、投料、压制粉尘。

炉窑烧结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投料、压制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6 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陶瓷窑、喷雾干燥塔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80	
颗粒物	/	1.0	企业边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
2	COD _{Cr} （mg/L）	110	
3	BOD ₅ （mg/L）	40	
4	SS（mg/L）	120	
5	石油类（mg/L）	10.0	

6	总磷 (mg/L)	3.0	
7	氨氮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菡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菡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制机	台	20	20 用 5 备
2	素烧炉（天然气）	台	1	1
3	振抛机	台	4	4
4	振光机	台	40	4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氧化铝粉	t/a	1002	1002	外购
2	洗洁精	t/a	0.1	0.1	外购
3	草酸	t/a	0.1	0.1	外购
4	天然气	万 m ³ /a	20	20	管道输送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陶瓷片	吨/a	1000	10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水炉窑废气	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	15
	投料、压制粉尘	/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3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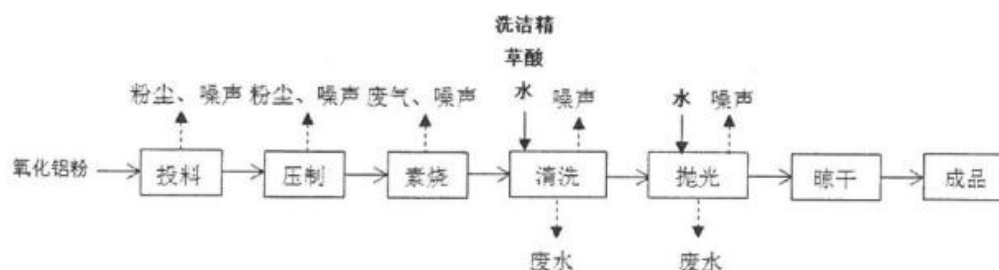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1)投料、压制：项目氧化铝粉进入厂区前已加工完成，袋装储存于厂区原料库内，使用时直接用泵由包装袋内打入压制机料仓内，通过压制机压制成胚件。

2)素烧：胚件成型后送入素烧炉内进行烧结，烧结过程采用天然气供热。

3)清洗：烧结完成后通过振抛机去毛刺，并起到清洗的效果，该过程添加洗洁精、草酸和清水。

4)抛光、晾干、成品：清洗完成后的陶瓷片继续通过抛光进行抛光，该过程添加清水，最后经自然晾干后即得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炉窑烧结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投料、压制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振抛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加工次品	陶瓷次品
	废气处理	烧结废气收尘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陶瓷制品制造 307”中“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CL33Y1P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炉窑烧结废气

炉窑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加脱硫剂）+布袋除尘”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压制粉尘

投料、压制粉尘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布袋除尘

2、废水

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沉淀、过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 间接排放限值后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压制机	台	20 用 5 备	70-75	频发
2	素烧炉(天然气)	台	1	60-65	频发
3	振抛机	台	4	70-75	频发
4	振光机	台	40	70-75	频发
5	风机	台	若干	70-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烧结废气收尘、陶瓷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烧结废气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陶瓷次品	加工次品	一般废物	/	
3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7 月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压制粉尘和烧结废气。企业投料方式采用泵输送，由管道进入料仓的方式进行投料，因此投料和压制过程为密闭状态，仅进料及工序完成时有少量粉尘外溢，呈无组织排放。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炉窑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和 NO_x，建议采用添加脱硫剂+布袋除尘的方法对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烧结废气的点源和投料、压制粉尘的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浓度的 10%，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企业产生的烧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投料、压制粉尘经通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等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菡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外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降渚溪。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降渚溪影响较小，降渚溪水质仍能维持现状等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最近保护目标在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基本不受项目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包装袋、陶瓷次品、烧结废气收尘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压滤污泥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2020}064 号,2020 年 07 月 02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与环评内容一致。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1、企业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沉淀、过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后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	3、本项目炉窑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加脱硫剂)+布袋除尘”后通过

<p>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p>	<p>2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压制粉尘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p>	<p>5、企业烧结废气收尘、陶瓷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CL33Y1P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

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烧结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5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02	pH 值、SS、COD、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2	生产废水出口/03		
3	生活污水排放口/04	pH 值、SS、氨氮、COD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9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0		
3	厂界西侧/11		
4	厂界北侧/12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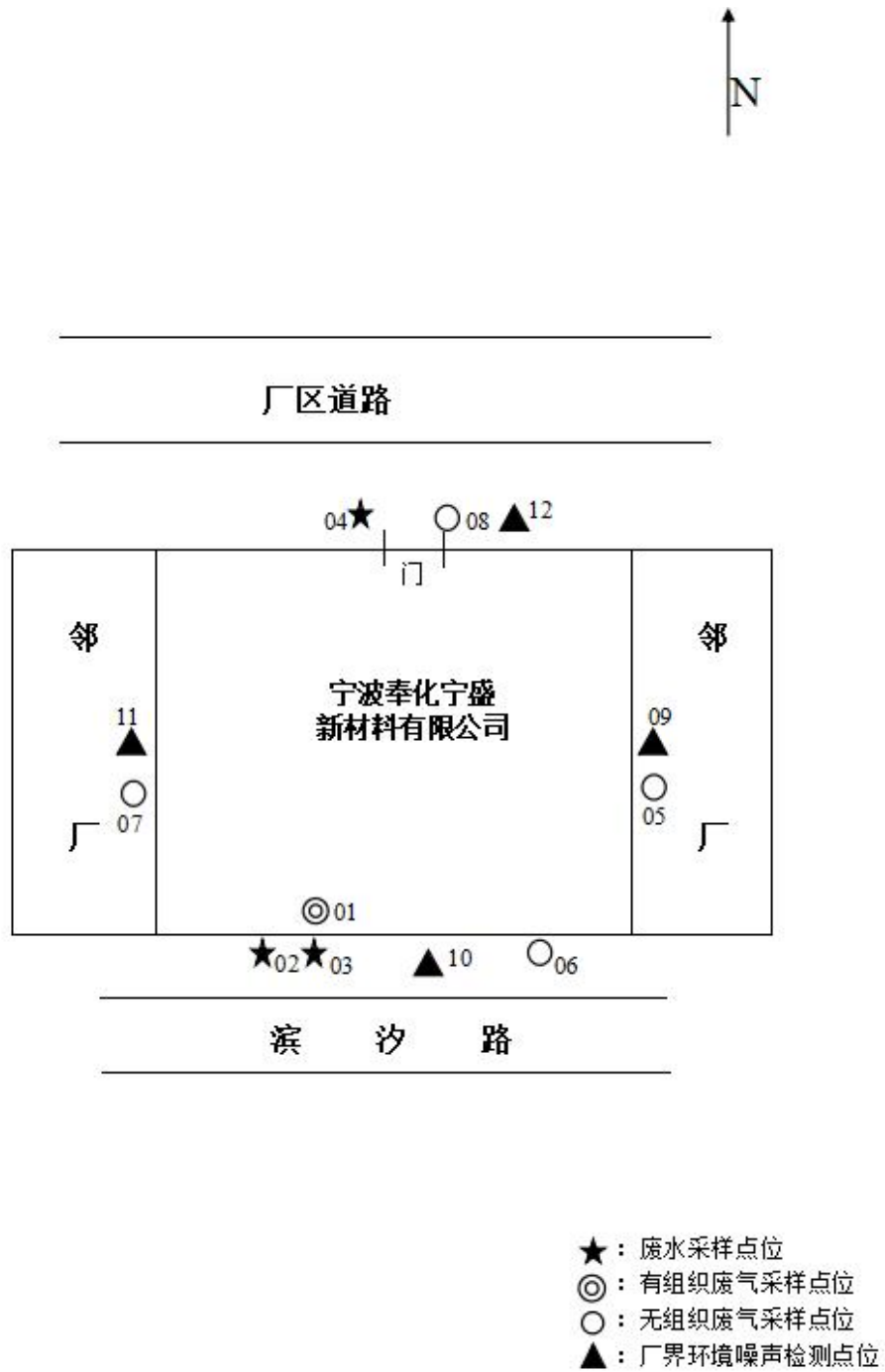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吨陶瓷片，生产时间为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约300天。

2022年10月22日产量为2.8吨陶瓷片，生产负荷为84.1%；10月23日产量为2.8吨陶瓷片，生产负荷为84.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3日
设计能力	年产1000吨陶瓷片，生产时间为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约300天	
当日产量	2.8吨陶瓷片	2.8吨陶瓷片
生产负荷	84.1%	84.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炉窑烧 结废气 排放口 /01 (25m)	10.22	1	颗粒物	11.4	7.3	0.0161	30	/	
		2		14.2	9.1	0.0254			
		3		13.6	8.7	0.0226			
	10.23	1		10.3	6.7	0.0159			
		2		13.1	8.2	0.0184			
		3		12.7	7.8	0.0210			
	10.22	1	二氧化 硫	11	7	0.0155	50	/	
		2		11	7	0.0196			
		3		10	6	0.0166			
		10.23		1	9	6			0.0139
				2	9	6			0.0126
				3	9	6			0.0149
10.22	1	氮氧化 物	169	108	0.238	180	/		
	2		168	107	0.300				
	3		175	112	0.290				
	10.23		1	168	110			0.259	

		2		162	101	0.227		
		3		162	99	0.2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05	10.22	第 1 次	0.342
		第 2 次	0.413
		第 3 次	0.358
	10.23	第 1 次	0.377
		第 2 次	0.411
		第 3 次	0.356
厂界南侧/06	10.22	第 1 次	0.324
		第 2 次	0.287
		第 3 次	0.394
	10.23	第 1 次	0.323
		第 2 次	0.394
		第 3 次	0.338
厂界西侧/07	10.22	第 1 次	0.432
		第 2 次	0.377
		第 3 次	0.412
	10.23	第 1 次	0.431
		第 2 次	0.376
		第 3 次	0.303
厂界北侧/08	10.22	第 1 次	0.144
		第 2 次	0.179
		第 3 次	0.161
	10.23	第 1 次	0.126
		第 2 次	0.161
		第 3 次	0.196
标准限值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10.22	第一次	多云	北	2.6	101.3	22
	第二次	多云	北	2.6	101.3	20
	第三次	多云	北	2.4	101.2	20
2022.10.23	第一次	多云	北	2.7	101.2	21
	第二次	多云	北	2.7	101.3	20
	第三次	多云	北	2.8	101.4	19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炉窑烧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6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 进口/03	10.22	1	7.4	213	220	2.82
		2	7.6	216	276	3.06
		3	7.6	212	193	3.25
		4	7.4	214	266	2.97
	10.23	1	7.7	215	205	2.90
		2	7.6	217	243	3.13
		3	7.5	214	210	3.32
		4	7.7	216	232	3.01
生产废水 出口/03	10.22	1	7.1	11	72	1.20
		2	7.2	9	53	1.04
		3	7.1	12	77	1.13
		4	7.1	8	58	0.96
	10.23	1	7.0	11	66	1.17
		2	7.1	13	63	1.09
		3	7.2	9	69	1.21
		4	7.1	12	81	1.00
标准限值			6-9	120	110	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4	10.22	1	6.4	16	101	8.76
		2	6.4	19	84	9.48
		3	6.3	21	96	8.32
		4	6.4	17	87	9.17

	10.23	1	6.4	19	80	8.68
		2	6.5	16	91	8.29
		3	6.4	18	77	9.29
		4	6.3	20	85	8.97
标准限值			6-9	120	110	1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氨氮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9	2022.10.22 16:10-16:11	Leq	61.3	65
厂界南侧/10		Leq	62.3	
厂界西侧/11		Leq	61.4	
厂界北侧/12		Leq	59.9	
厂界东侧/09	2022.10.23 15:26-15:43	Leq	60.7	65
厂界南侧/10		Leq	62.0	
厂界西侧/11		Leq	63.1	
厂界北侧/12		Leq	62.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吨陶瓷片，生产时间为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约300天。

2022年10月22日产量为2.8吨陶瓷片，生产负荷为84.1%；10月23日产量为2.8吨陶瓷片，生产负荷为84.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炉窑烧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6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氨氮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烧结废气收尘、陶瓷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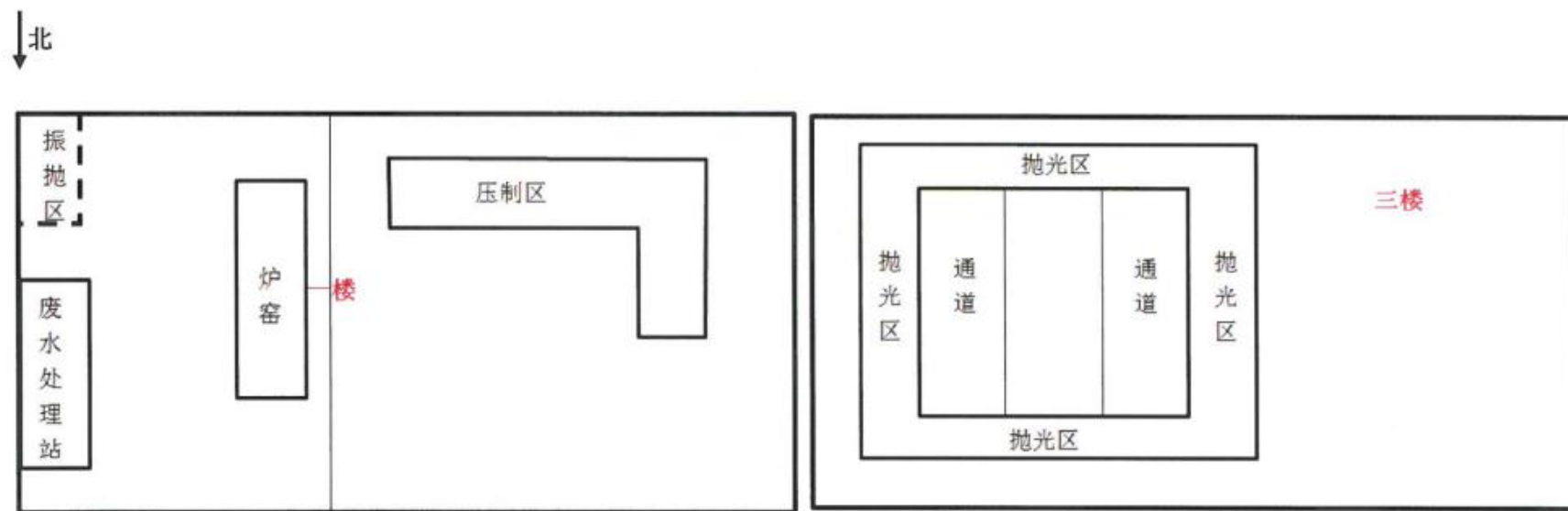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注：一楼和三楼为生产车间，二楼为包装车间，四、五两层为仓库及办公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社本) 用代码 91330283MA2CL33Y1P (1/1)</p>	
名 称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永定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12 月 05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新型陶瓷滤芯研发; 干压陶瓷滤芯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 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0)064 号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CL33Y1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 新区天海路398号(2号楼1单元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CL33Y1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生产车间 101，该项目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2020 年 7 月 /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	固体	1	600
2	干地泥	固体		6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 不可混掺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 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 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 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 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 不可混掺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 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 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 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 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 不可混掺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 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 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 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 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附件 6: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陶瓷片。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陶瓷片	2.8	3.33	84.1%
2022 年 10 月 23 日	陶瓷片	2.8	3.33	84.1%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0-12 17:08:03 浏览量：0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0年07月由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07月0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0)064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08月1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2幢生产车间101，投资500万元，法人代表：罗永定。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陶瓷片。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及修改单要求。
- 2) 废水：《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 一般固废：项目烧结废气收尘、陶瓷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永定15958873782

附件 8：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181103052312	有效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020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2 幢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2页 共10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2	生产废水进口 /02	第一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13	mg/L
				化学需氧量	220	mg/L
				石油类	2.82	mg/L
		第二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216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mg/L
				石油类	3.06	mg/L
		第三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212	mg/L
				化学需氧量	193	mg/L
				石油类	3.25	mg/L
	第四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14	mg/L	
			化学需氧量	266	mg/L	
			石油类	2.97	mg/L	
	生产废水出口 /03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72	mg/L
				石油类	1.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化学需氧量	53	mg/L	
			石油类	1.04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2	mg/L	
			化学需氧量	77	mg/L	
			石油类	1.1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2	生产废水出口/03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8	mg/L
				化学需氧量	58	mg/L
				石油类	0.96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氨氮	8.7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84	mg/L
				氨氮	9.4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3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96	mg/L
				氨氮	8.32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87	mg/L		
		氨氮	9.17	mg/L		
2022.10.23	生产废水进口/02	第一次	白色 无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215	mg/L
				化学需氧量	205	mg/L
				石油类	2.90	mg/L
	第二次	白色 无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217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石油类	3.1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5页 共1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3	生产废水进口/02	第三次	白色 无异味	pH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14	mg/L
				化学需氧量	210	mg/L
				石油类	3.32	mg/L
		第四次	白色 无异味	pH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216	mg/L
				化学需氧量	232	mg/L
				石油类	3.01	mg/L
	生产废水出口/03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66	mg/L
				石油类	1.17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63	mg/L
				石油类	1.09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化学需氧量	69	mg/L
				石油类	1.21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2	mg/L		
		化学需氧量	81	mg/L		
		石油类	1.00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6.4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80	mg/L	
			氨氮	8.6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3	生活废水排放口/04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91	mg/L
				氨氮	8.29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77	mg/L
				氨氮	9.29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3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85	mg/L
				氨氮	8.97	mg/L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0	mg/L
				化学需氧量	110	mg/L
				石油类	10	mg/L
				氨氮	1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2.10.22	烧结废气排放口 /01	第一次	1410	16.3	天然气
		第二次	1786	16.3	天然气
		第三次	1659	16.3	天然气
2022.10.23	烧结废气排放口 /01	第一次	1541	16.4	天然气
		第二次	1401	16.2	天然气
		第三次	1656	16.1	天然气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22	烧结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颗粒物	11.4	7.3	0.0161
				二氧化硫	11	7	0.0155
				氮氧化物	169	108	0.238
			第二次	颗粒物	14.2	9.1	0.0254
				二氧化硫	11	7	0.0196
				氮氧化物	168	107	0.300
			第三次	颗粒物	13.6	8.7	0.0226
				二氧化硫	10	6	0.0166
				氮氧化物	175	112	0.290
2022.10.23	烧结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颗粒物	10.3	6.7	0.0159
				二氧化硫	9	6	0.0139
				氮氧化物	168	110	0.259
			第二次	颗粒物	13.1	8.2	0.0184
				二氧化硫	9	6	0.0126
				氮氧化物	162	101	0.2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23	烧结废气 排放口/01	25	第三次	颗粒物	12.7	7.8	0.0210
				二氧化硫	9	6	0.0149
				氮氧化物	162	99	0.268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				颗粒物	/	30	/
				二氧化硫	/	50	/
				氮氧化物	/	18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0.22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1
2022.10.23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3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3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10.22	厂界东侧/09	机械	16:10-16:11	61.3
	厂界南侧/10	交通	16:15-16:16	62.3
	厂界西侧/11	机械	16:21-16:22	61.4
	厂界北侧/12	交通	16:27-16:28	59.9
2022.10.23	厂界东侧/09	机械	15:26-15:27	60.7
	厂界南侧/10	交通	15:32-15:33	62.0
	厂界西侧/11	机械	15:37-15:38	63.1
	厂界北侧/12	交通	15:42-15:43	6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氨氮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烧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5 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表 6 及其修改单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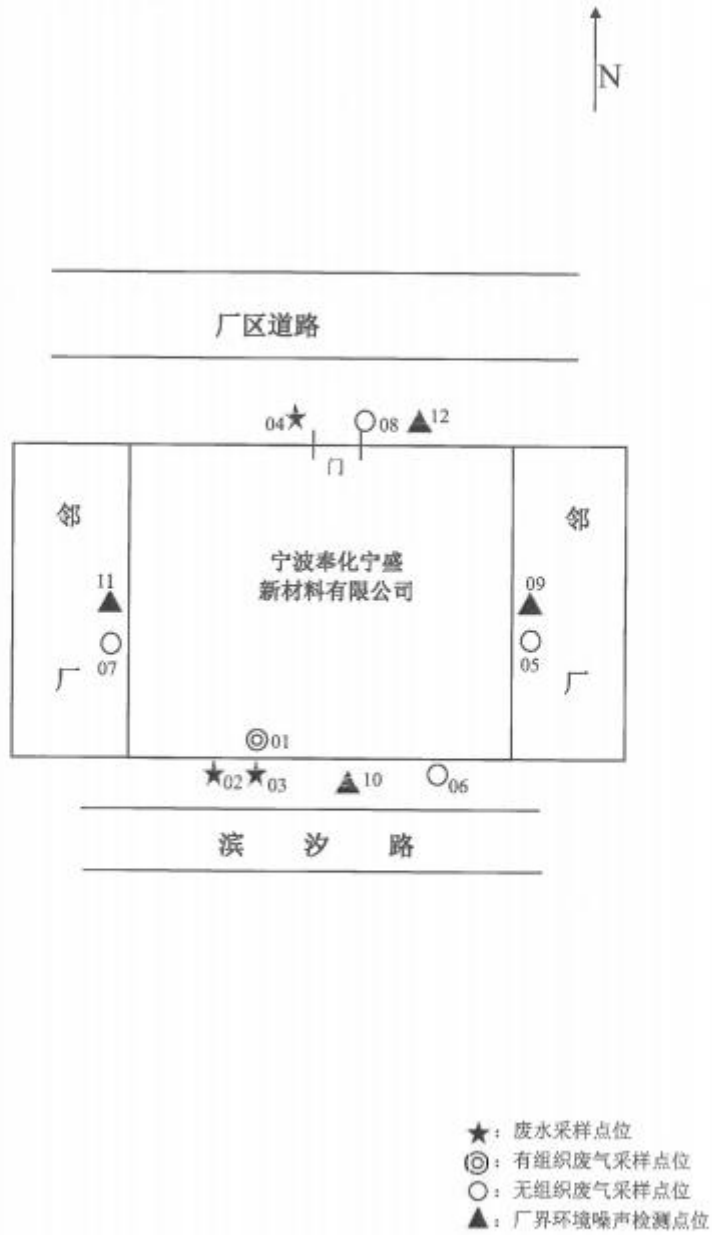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孙梅

批准人: 孙梅

批准日期: 2022.11.12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10.22(第一次)	多云	北	2.6	101.3	22	76
2022.10.22(第二次)	多云	北	2.6	101.3	20	75
2022.10.22(第三次)	多云	北	2.4	101.2	20	70
2022.10.23(第一次)	多云	北	2.7	101.2	21	67
2022.10.23(第二次)	多云	北	2.7	101.3	20	69
2022.10.23(第三次)	多云	北	2.8	101.4	19	70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收者拥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2幢生产车间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79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陶瓷片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0}0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7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CL33Y1P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CL33Y1P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